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过户股数94,7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0日,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曼云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9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黎曼云图,并且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37,888,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4%)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2025年11月30日,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与黎曼云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58,222,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和15,087,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2025年11月30日,华统集团与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华统集团将与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表决权委托。如上述协议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过户股数94,7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帆。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统集团	132,608,000	14.00	21.74	37,888,000	4.00	0.00
杨广城	58,222,668	6.15	0.00	58,222,668	6.15	0.00
兴昌塑胶	15,087,960	1.59	0.00	15,087,960	1.59	0.00
合计	205,918,628	21.74	21.74	111,198,628	11.74	0.00
黎曼云图	0	0.00	0.00	94,720,000	10.00	21.74
合计	0	0.00	0.00	94,720,000	10.00	21.7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40.7997%,参与认购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元捷顺")的基金份额,并签署《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01月26日,公司收到苏州嘉元捷顺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捷顺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02月03日,公司收到苏州嘉元捷顺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捷顺全体合伙人已将认缴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账户,苏州嘉元捷顺收齐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1万元,已完成出资额募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嘉元捷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BRB84

3、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02月11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完成募集工作,已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60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琦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蒋琦先生业务总监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蒋琦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蒋琦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蒋琦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蒋琦先生简历

蒋琦先生,1979年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金融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995,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908)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股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执行总经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琦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的通知,方正国际教育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概述

方正国际教育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9日,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集团向长江半导体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方正国际教育,长江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东阳市国资办已出具《关于同意参与收购中国高科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东阳市国资办批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通知,方正国际教育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由新方正集团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变更为长江半导体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三、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同步修订本实施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的名称及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成员及任期均不作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5《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6《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7《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8《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9《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0《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上述3.1至3.5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管理,积极履行ESG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2026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为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综上所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对组织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平板显示靶材业务整合的实际需要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姚力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0%。姚力军先生作为临时提案的提议人,其提议资格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议案3.01以及议案3.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3包含5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日,本人姚力军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本人现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件的2日内发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上述情况。

特此专函。

股东签名:姚力军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发布《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